

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02月28日9时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10号楼二楼A211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02月22日以书面、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炎康先生主持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同意提名高炎康先生、高文铭先生、李建平先生、陈海波女士、王伟立先生、刘新怀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同意提名李丁先生、陈小林先生、应可慧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上述董事会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将成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，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、0票回避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于近期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《朗迪集团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公告编号：2020-008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02月29日

附董事候选人简历：

高炎康先生，生于 1954 年 7 月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中共党员，经济师职称。2000 年 7 月至今任朗迪集团董事长。2000 年 7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朗迪集团总经理。高炎康先生多年以来一直致力于企业发展，对拉动地区的经济发展和就业情况作出了很大的贡献，并乐于承担社会责任，多次荣获“余姚市优秀党务工作者”、“余姚市优秀共产党员”、“余姚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”、“余姚市优秀企业经营者”、“宁波市优秀共产党员”等荣誉称号。现任余姚市慈善总会荣誉理事、余姚市企业联合会、余姚市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，并连任余姚市第十五届、第十六届、第十七届人大代表。

高炎康先生持有公司 10,244.14 万股股票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等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高文铭先生，生于 1978 年 12 月，中国国籍，拥有澳大利亚长期居留权，中共党员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经济师职称。2017 年 3 月至今任朗迪集团副董事长、总经理。2008 年 3 月至今任朗迪集团董事会成员。现兼任武汉朗迪、河南朗迪、石家庄朗迪、安徽朗迪、朗迪制冷、青岛朗迪、湖南朗迪、朗迪环境、朗迪机电执行董事；宁波朗迪总经理；甬矽电子（宁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荣获“余姚市优秀科技工作者”、“余姚市优秀中青年人才”等荣誉。

高文铭先生持有公司 196 万股股票，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亲属关系，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等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李建平先生，生于 1969 年 2 月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工程师职称。2014 年 1 月至今任朗迪集团董事会成员。2008 年至今任中山朗迪总经理；历任东莞朗迪技术部长、总经理助理、执行总经理，中山朗迪执行总经理。

李建平先生持有公司 39.2 万股股票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等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陈海波女士，生于 1978 年 3 月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，中国职业经理人（高级），已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。2011 年 1 月至今任朗迪集团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历任宁波格林特办公室主任、总经理助理、副总经理，朗迪集团总裁办主任、总裁助理、副总经理。兼任四川朗迪、绵阳朗迪、四川新材料执行董事。

陈海波女士持有公司 39.2 万股股票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等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王伟立先生，生于 1978 年 11 月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15 年 1 月至今任朗迪集团商用风机事业部执行总经理，2017 年 3 月至今任朗迪集团监事会主席。历任宁波格林特质量主管、生产部长、技术部长，朗迪集团金属风机事业部总经理助理、副总经理。

王伟立先生持有公司 9.8 万股股票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等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刘新怀先生，生于 1970 年 8 月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机械工程师职称。2008 年 1 月至今任朗迪集团技术总监、广东朗迪总经理。历任东莞朗迪技术员、经理、总经理助理，中山朗迪执行总经理。刘新怀先生在朗迪集团任职期间积极投身科研项目，是“贯流风叶中节定型机”、“一种盘管风机”、“金属叶片成型机”等多项专利的发明（或设计）人。

刘新怀先生持有公司 39.2 万股股票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等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李丁先生（独立董事），生于 1963 年 5 月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毕业于兰州大学经济管理专业，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。2005 年起历任广东阜康汽车营销服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、深圳行者驿站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、甘肃阜康汽车营销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。现任朗迪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李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等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陈小林先生（独立董事），生于1979年2月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毕业于浙江财经学院会计专业。高级会计师、注册会计师、注册税务师职称，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。现任宁波阳明税务师事务所法定代表人、副所长；历任帅康集团财务部科员、余姚阳明税务师事务所业务部主任。现任朗迪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陈小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等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应可慧女士（独立董事），生于1972年12月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中共党员，获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（会计学专业），拥有高级会计师职称，系中国注册会计师，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。2005年12月至2009年12月任浙江财经学院财务处副处长；2010年1月至2016年6月任浙江财经学院公共事务管理处副处长。2016年6月至今在浙江财经大学公共事务管理处（与后勤服务中心合并）不再担任处级干部实职，从事管理六级岗工作。

应可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等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